

人懷疑，勞委會職訓局為了掩飾青年高失業率，淪為人力銀行。

- 二、「師徒制」是台灣傳統產業起飛，一項重要因素。來自偏鄉的年輕孩子，獨自到城市工作，身上沒有錢也沒有棲身之所，有些雇主以免費提供食宿吸引學徒，「師徒制」可謂撐起了台灣傳統產業，也讓這些寶貴的技術得以流傳。過去勞工權益並不受重視，為了生計，學徒必須忍受工時長、薪水不高的待遇，但今非昔比。曾有一名學徒，被迫用「學徒」名義不斷超時工作，向勞委會檢舉卻得到「學徒是學生，不受勞基法保障」的回覆；且該項計畫僅補助學徒每月 10,000 元，遠低於最低工資，再加上物價指數不斷攀升，對於青年的幫助微乎其微。
- 三、勞委會提撥就業安定基金，藉由「師徒制」名義，提供青年職業選擇機會，一旦經由該項管道媒合成功，其「主僱關係」理當成立，雇主應當接受政府規範，提供合理的就業環境，並且每月應檢視學習成果，以期真正達到傳承技藝、扶植傳統產業及降低青年失業率之目的；另外如雇主和學徒之間產生糾紛，勞委會也應提供正常管道，勿以「學徒不受勞基法保障」敷衍了事。
- 四、本席以為，勞委會職訓局應以「提升勞工就業力」為己任，而非自甘墮落成為人力銀行，政府如有心扶植傳統產業及青年就業，希望能把錢花在刀口上，建議勞委會與相關單位儘速提出成效評估及配套措施，否則應立即修正甚或停止該項計畫，也避免有不肖雇主假借「學徒」名義剝削勞工，降低就業環境品質。

(四十) 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因應組織再造之需，未來行政院新組織架構將從 37 個二級機關調整為 29 個。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案件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應一併檢討因應。例如：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審查，現行為體委會審查，應調整為教育部審查（體育署）。除此之外，因應兩岸交流互動增溫，現行 25 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分類，已無法有效因應兩岸交流實務，造成部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案件，因無確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不予審查受理，造成我國邀請單位舉辦交流活動處處受限。綜上，行政院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以符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及兩岸交流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目前配合組改法案進度，將逐步由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

二、據報載全國工業總會對內部百餘位產、學界代表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顯示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入台程序繁複，不滿意度最高達到 71.1%，滿意度是 0%；去年同樣的調查，不滿意度是 54.7%，而且，還有 23.9%的人表示滿意。

(四十一)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 2001 年到 2012 年間，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成長速度是專任教師的 4 倍多，然而，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的鐘點費自 1997 年調整迄今已 16 年未調漲，加上補充保費的課徵，使得兼任教師的薪資待遇顯然過低，甚至有低於基本工資的現象。爰此，要求教育部參照基本工資調整的標準，建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調整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2002 年到 2012 年，台灣大專院校培育出的博士人數從 1,500 人成長 1.5 倍至 3,861 人。能夠取得博士學位者，都是在各個領域中學有專精者，理應在學術領域中繼續發揮長才，並將所學知識傳授給下一代，但目前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正式職缺數量太少。
- 二、根據統計，2001 年到 2012 年間，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從 2.7 萬人成長至 4.5 萬，成長速度是專任教師的 4 倍多。部分大專院校為了降低成本或通過評鑑，大量聘請兼任教師授課。在正式職缺有限的情狀下，剛畢業的博士多半只能以兼任教師維生。
- 三、惟目前兼任教師的鐘點費自 1997 年調整迄今已 16 年未調整，若以兼任助理教授 1 周授課 10 小時計算，扣除寒暑假無法授課，一年實領 9 個月薪水，平均月薪僅 18,900 元，加上補充保費的課徵，薪資待遇顯然不合理。
- 四、爰此，要求教育部參照基本工資調整之標準，建立鐘點費調整機制，以給兼任教師合理的薪資待遇。

(四十二)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矯正機關，包含監獄、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等，截至今年七月底，收容人數較核定容量多出 10,914 人，超收比率達到 20.3%，導致收容人平均分配到的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影響收容人的基本人權。今年八月通過軍事審判法的修法，軍事監獄及看守所的收容人將分兩階段移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的各個監獄及看守所。法務部應與國防部協調，將國防部原管轄的收容機構及戒護人員移撥給矯正署使用，以舒緩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以維護收容人的基本人權，特向行